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文件

云浮建用字〔2017〕1号

关于新兴县 2016 年度第七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新兴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新兴县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新国土资报〔2016〕121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新城镇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.4179 公顷（坑塘水面 0.187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308 公顷）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；同意使用国有未利用地 1.4991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新兴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此复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7年2月15日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国土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新兴县国土资源局，新兴县财政局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5日印发

共印 15 份